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34号

关于梅州市龙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利4S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龙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龙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利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龙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利4S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北路78号（东经 $116^{\circ}06'31.58''$ ；北纬 $24^{\circ}19'46.03''$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3600m^2 ，建筑面积约 4181m^2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与维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车约500辆；月维修汽车约200辆（含汽车喷漆在内），合计2400辆；月洗车量约为500台，合计约6000辆。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废气和焊接烟尘。其中调漆和喷漆废气经喷漆房配套多重过滤棉过滤后，再经过UV光解催化处理，最后再由水帘柜吸附处理后经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放标准限值，漆雾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少量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东、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1）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外卖处理。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漆渣等，企业应设置单独存放区并加装防渗漏装置，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收运处理。（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